

雲林縣立仁國小 111 學年度「校內徵畫比賽實施辦法」

- 一、依據：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配合多元化教學，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美術教育，並徵選學生優秀作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各處室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111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學生（分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組）。
- 六、創作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- 七、徵畫類別：

1. 繪畫類（一至六年級）參賽作品規格：

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 39 公分×54 公分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2. 平面設計類（三至六年級）參賽作品規格：

(1)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
(2)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入選後請**自行裱框，裝裱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**，連作不收。

(3)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
3. 漫畫類（三至六年級）參賽作品規格：

(1) 應徵作品不設定主題。

(2)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（39 公分×54 公分）圖畫紙。

(3)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，但一律不得裱裝。

4. 水墨畫類（三至六年級）參賽作品規格：

(1)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×70 公分)，**不得裱裝，可托底**。

(2) 作品**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**(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

5. 版畫類（三至六年級）參賽作品規格：

(1) 大小以四開 39 公分×54 公分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

(2) 作品**正面一律簽名**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
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6. 書法類（三至六年級）參賽作品規格：

(1) 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一律不予評審。

(2)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**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**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
八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繪畫類一到六年級，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、書法類三到六年級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2. 代表徵畫作品之學生請酌予減輕暑假作業負擔。
3. 請在交出的作品上用鉛筆寫明學生姓名、班級、指導老師及作品名稱，否則不錄取。
4. 各項作品請在 **9/9(五)前**，由各班導師收齊交到教學組彙整，進行評選。

九、評審與獎勵：

1. 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2. 各年段擇優錄取優良作品若干名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賽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圖畫紙由總務處決定經費來源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